

团佛函〔2021〕13号

B

关于对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10087 号的答复意见

林海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发展的建议》（第 20210087 号）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教育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统筹引领，构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服务体系

佛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和部署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听取省内外知名专家意见，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2018年，市教育局出台《佛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着力实施“六大工程”，通过三年的实践探索，逐步形成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长效机制。2018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佛山市中小学“星级”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大力推进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强化心理辅导室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干预等方面的功能职责。2020年，市政府出台《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十个一”建设的意见》，并于2021年1月召开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进会议，副市长许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签订共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实验区战略合作协议，南海区政府与华南师范大学签订共建“佛山市南海区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应用新型技术研发中心”战略合作协议。全市集思广益、凝心聚力，着力构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服务、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

（二）打造阵地，筑牢心理健康教育堡垒

一是推进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2018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佛山市中小学“星级”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强化心理辅导室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学生心理危机识别干预等方面的功能职责。目前，全市33间中小学星级心理辅导室获得认定，其中“五星级”2间、“四星级”11间、“五星级”20间。2020年对全市中小学师生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排查逾300万人次、个别辅导逾30000人次、团体辅导逾20000节次。力争到2022年，100%学校建成一星级规范化心理辅导室，50%学校建成二星级心理辅导室，30%学校建成三星级心理辅导室，10%学校建成四星级心理辅导室，5%学校建成五星级心理辅导室。计划遴选一批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采取“名师+团队+专家”的方式，打造为市、区、镇（街道）或片区的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

心基地,承担区域内教科研指导服务功能。**二是**用好佛山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佛山市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是一个致力于倾听青少年的心声、解决青少年问题的综合服务平台,并日常运营一条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以“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跟办、线下服务”为服务模式,每周 7*12 小时在线,面向全市五区 32 镇街的青少年提供心理咨询、情感咨询、法律咨询、权益维护、志愿服务、港澳青年服务、防校园欺凌、智慧团建、性与健康、禁毒防艾、实习就业、圆梦大学、留守儿童服务、困境儿童服务、青年婚恋等服务。创新性探索建立“党委领导+团委牵头+各职能部门协作+志愿服务”模式,努力打造便捷、可靠、青少年信赖的专业服务平台,为佛山市青少年健康成长与发展提供精准助力,截止目前,12355 共受理来访案件 37669 宗,重点跟踪帮扶个案 147 宗,开展 12355 系列宣传活动 186 场。依托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建立个案处理转介机制,通过向成员单位和佛山市心理咨询机构派发案件的方式,确保个案有效办结。**三是**积极发挥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作用,目前,我市共有 7 个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联合佛山市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受理青年来访案件超过 2.7 万宗,免费向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心理援助方面主要咨询的问题为:家庭教育、复课产生的心理问题、法律援助、精神疾病、情绪疏导、人际关系、志愿服务等内容。**四是**建设佛山市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基地。佛山市未成年人保护示

范基地建设面积近 2000 平方米,内设 40 余个青少年体验式展项,涵盖了国防教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食品安全等内容,同时针对校园欺凌和防性侵等进行专题教育与展示,以“家庭教育”“法治”“安全+”“AR、VR”等综合性主题为教育特色,寓趣味性、知识性、教育性、体验性于一体,探索建成“事前预防宣传、事中紧急干预处置、事后全方位跟踪”的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全力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纵深推进,也是我市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法规教育的有效平台。

(三) 强化队伍,提升专业人才工作技能

一是配足配齐心理教师。目前,全市有专职心理教师 655 人,配备率位于全省前列,专职心理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任职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佛山力争到 2022 年实现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教师。**二是**建立“三证”全员轮训机制。全市已有中小学教师持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A 证 4359 人、B 证 15169 人、C 证 48677 人,力争三年内实现心理健康教育 C 证覆盖所有中小学教师、B 证覆盖所有中小学校长和班主任、A 证覆盖所有心理教师。**三是**实施百名“领航人才”三年培训计划。培养 100 名心理健康教育专家、1000 名心理健康教育骨干、一支有 10000 名复合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队伍。**四是**开展“亲青·益起来”——佛山市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培育班。围绕青少年心理帮扶技能、沙盘实操、催眠、未成年人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内容为全市 200 多名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 16 天的线

下专项培训，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事务工作者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帮扶工作的专业性，有效提升青少年事务工作者整体理论水平与工作技能，促进我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建立加强我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供队伍保障。

（四）打造品牌，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一是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学生积极心理健康教育地方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校园欺凌、家庭暴力以及性侵犯（青春期性教育），列入学校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时。开设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地方课程，列入家长学校课程计划。开设生涯规划教育课程，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个性，奠定全面健康发展的心理基础。推进心理教育融合课程建设，心理教育与德育、体育、艺术、劳动、综合实践及各学科教育渗透融合发展。强化体育艺术教育，确保阳光体育运动覆盖全体学生，保证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至少 1 小时，加强学生审美陶冶和审美创造实践。二是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品牌。将每年 3 月份定为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八个一”活动，开展“学会感恩，珍爱生命”等主题教育、心理剧展演、团体心理辅导、师资培训、教育论坛、家访等系列活动，探索有效的“学校、家庭、社会”三者联合协作机制。三是建设学生心理问题干预体系。实施班主任与心理测试双排查，建立“寝-班-年级-校”四级联防联控机制，广泛收集学生动态信息；对情绪不稳定、压力较大的学生及时进行个别心理辅导；对

存在严重心理和行为问题以及精神疾患的学生，设立标准化处置流程，联合家庭、社区及医疗机构做好疏导和干预。**四是**开展“为了明天——青春自护·益起来”2020年佛山市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系列活动，通过“品牌化”的运营，围绕轻松备考、心理健康等主题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动我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建立。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及其“十个一”行动落实，集思广益、凝心聚力，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不断发展。**一是**完善学生心理健康专门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建设好“四支队伍”“一个体系”和“一个网络”。“四支队伍”：即心理教师专业专职队伍；班主任为主体、教职工全员参与的队伍；建设家庭心理教育指导师、心理社工和志愿者为补充的队伍；建设挂钩学校的专业心理医生队伍。“一个体系”：即构建分层分类精准培训体系。“一个网络”：构建心理健康教育阵地网络。**二是**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大数据筛查系统。建立具备学生心理危机筛查、上报与预警等综合功能，市、区、镇（街道）、校兼容可用的大数据平台系统。**三是**共建心理健康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按照3年分步实施、项目分层分类、各级合理分担、日常和专项结合原则，建立基础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保障机制。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年

度经费预算，加大学校年度教师培训经费中用于心理教育全员培训的比例。各级财政落实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绮君 8328113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委，市教育局。

